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 50%股权的事项放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优先购买权，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股权比例，且继续拥有控制权，不影响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权益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经营模式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强、张志明、方毅

2021年7月8日